

公司简称：石油大明 股票代码：000406 编号：2006—00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一、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石油大明	指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石油大明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指除收购人之外的股东持有的石油大明未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	指收购人向除其自身以外的石油大明其他股东发出附有生效条件的要约，按每股 10.30 元的价格收购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全部流通股股票及按每股 5.60 元的价格收购除其自身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石化集团	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财务顾问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资者	指除收购人外的石油大明的股东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中国石化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人民币元

二、 序言

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国石化董事会通过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中国石化决定全面要约收购石油大明所有的流通股和除其自身持有以外的所有非流通股。

受中国石化的委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中国石化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履约能力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中国石化提供。中国石化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要约收购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要约收购人中国石化的实际履约能力做出评判并发表意见。

5、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公告。

四、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收购人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注册资本	8,670,243.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3298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储运、便利店经营；电力生产，机器制造、安装；原材料、煤炭、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设备监造；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技术和劳务输出
经营期限	永久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朝字 10105710026094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地税京字 10105710926094000 号
发起人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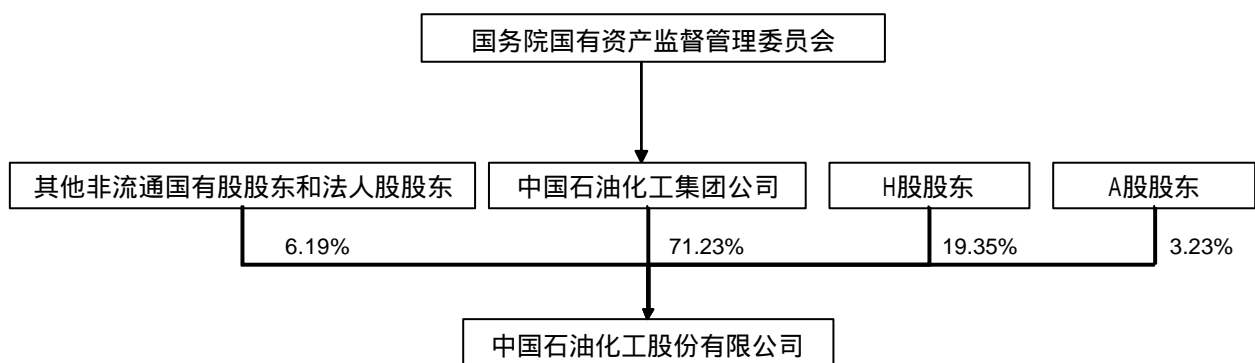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人	高朝晖
联系电话	010-64990487
传真	010-64990022

中国石化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是中国及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是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之一，是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中国石化由中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2000 年 10 月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纽约和伦敦证交所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上市）。中国石化 2001 年 8 月完成了境内 A 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 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70,243.9 万股，其中，中石化集团持有其约 71.23% 的股份，除中石化集团以外的国内其它非公众股股东持有其约 6.19% 的股份，公众 A 股股东持有其约 3.23% 的股份，公众 H 股股东持有其约 19.35% 的股份。下图为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图：



2、 收购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股东为中石化集团。中石化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于1998年7月24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石化集团是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0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注册资本为104,912,000,000元。

中石化集团的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中石化集团持有收购人6,175,732.5万股股份，约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71.2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石油大明95,866,416股国有法人股，约占石油大明总股本的26.33%，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收购人处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基铭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牟书令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家仁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曹湘洪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根元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范一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清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何柱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
石万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佑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曹耀峰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张重庆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培军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显文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保鉴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康宪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建民	独立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永贵	独立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文生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国旗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湘林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王天普	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章建华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志刚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蔡希有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戴厚良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海潮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2、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或控制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82.05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56
3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73
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72.40
5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5
6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40.72
7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98
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2.00

9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32
10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70.85
1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8.68
12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1.41
1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7.44

五、 要约收购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流通股及非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流通股 265,828,392 股，非流通股 2,332,800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73.67%

(二) 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旨在实现收购人业务一体化战略。

(三)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3.1 流通股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 10.30 元/股。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的要约价格应不低于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7.85 元/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 为 7.07 元/股。流通股的要约价格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

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7.85 元/股有 31.20%的溢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流通股的要约收购价格较以下价格有如下溢价比例：

相对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即石油大明停牌以待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流通股收盘价 8.81 元/股，溢价比例为 16.91%；

相对于截至 2006 年 2 月 7 日（包括该日）止前 5 个交易日的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8.77 元/股，溢价比例为 17.39%；

相对于截至 2006 年 2 月 7 日（包括该日）止前 1 个月（自然日）的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8.63 元/股，溢价比例为 19.37%；

相对于截至 2006 年 2 月 7 日（包括该日）止前 30 个交易日的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86 元/股，溢价比例为 30.98%；

相对于截至 2006 年 2 月 7 日（包括该日）止前 3 个月（自然日）的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16 元/股，溢价比例为 43.80%；

相对于截至 2006 年 2 月 7 日（包括该日）止前 6 个月（自然日）的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股，溢价比例为 58.22%。

上述溢价比例按照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精确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在四舍五入后列示；上述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四舍五入后列示。

流通股要约收购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石油大明的股票历史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及石油大明的业务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公允的原则确定的。

3.2 非流通股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石油大明非流通股股票的要约价格为 5.60 元/股。

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以任何形式取得石油大明未挂牌交易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非流通股的要约价格应不低于石油大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石油大明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79 元，本次要约收购石油大明非流通股的要约价格较石油大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有 16.91%的溢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非流通股的要约价格较石油大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5.03 元/股有 11.33%的溢价。

非流通股要约收购的价格是在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适当溢价确定的。

(四)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为 27.51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 要约收购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006 年 4 月 6 日。

(六) 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石油大明流通股股票申报数量高于 174,821,490 股，即未被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石油大明流通股股份总数占石油大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25%，则石油大明的股权分布将不满足《证券法》第 50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如果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六、 关于收购人实际履约能力的评价

(一)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中国石化主要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

关键财务指标	2005 年 1-6 月 ⁽¹⁾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期末总资产（亿元）	4,930	4,601	3,902	3,684
期末净资产（亿元）	1,976	1,864	1,629	1,465
期末货币资金（亿元）	153	183	174	187
期末总资产负债率（%）	54.01	52.71	51.56	53.68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592	5,906	4,172	3,242
净利润（亿元）	180	323	190	141
每股盈利（元）	0.21	0.37	0.22	0.16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15	1.88	1.69
净资产收益率（%）	9.13 ⁽²⁾	17.32	11.67	9.64

(1) 2005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用2005年1-6月净利润计算，未做年度化处理

根据2004年的营业额，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中国石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4年度，中国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0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度上升41.57%；全年净利润为32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长69.77%。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总资产为4,6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64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负债率为52.71%。

(二)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石油大明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除石油大明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为27.51亿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已将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量20%的履约保证金约5.50亿元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记公司出具了《收款证明》。剩余80%部分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以及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给予收购人的授信额度。相关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收购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短期融资授信协议》：(1) 工商银行给予收购人短期融资客户授信额度等值360亿元人民币（含外币额度折人民币部分），由收购人和收购人所属境内外分、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2) 协议有效期为2005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期满后经双方确认可延长一年。工商银行已于2006年2月14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于该证明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工商银行有142.2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根据收购人与农业银行签订的《短期融资授信额度协议》：(1) 农业银行向收购人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短期授信额度本外币共计210亿元人民币；(2) 协议有效期为2006年1月17日至2007年1月16日，期满后经双方确认可延长一年。农业银行已于2006年2月14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于该证明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农业银

行有 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收购人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做出如下承诺：

- (1)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用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石油大明及其控制的第三方。
- (2) 收购人承诺在其享有的工商银行 142.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和农业银行 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中,将不超过相当于剩余 80% 部分金额的授信额度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 (3) 本次要约期届满,如果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在收购期限届满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将作出适当安排促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要约收购对价。

收购人拟通过自有资金适时偿还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对价使用授信额度所获得的款项。

七、 本次收购对收购人的意义与影响

- (一) 通过本次整合,中国石化可以加强内部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战略决策、资金使用、投资管理、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战略目标。
- (二) 通过本次整合,石油大明的管理体系将进一步融入中国石化一体化业务链,中国石化可以减少管理层次,理顺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 (三) 通过本次整合,中国石化可以兑现上市之初对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承诺,有效解决石油大明与中国石化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石油大明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2003 年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¹⁾ (%)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¹⁾ (%)	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¹⁾ (%)
购买商品、劳务	1,765	4.21%	5,404	6.36%	6,940	13.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386	55.26%	80,401	54.41%	64,506	70.40%
-----------	--------	--------	--------	--------	--------	--------

(1) 对采购货物，该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对销售商品，该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本次交易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解决。

(四) 按照 2005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在收购四家 A 股子公司之后，中国石化的资产负债率将从约 54% 提升至约 56%，每股净资产不会发生改变，对中国石化的财务影响十分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 财务顾问意见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中国石化的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商业信誉和银行信誉优良，中国石化已将本次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相当于履约总金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其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亦超出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全部剩余履约金（履约总金额的 80%），且中国石化已经承诺将作出适当安排支付要约收购对价。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石化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此页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 六年三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三月一日